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3-00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2月24日，公司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大面街道经开区南三路以南、区储备地以西的60675.5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按每平方米240元人民币，根据这一标准，本次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4562128元。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没有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购买地块位于大面街道经开区南三路以南、区储备地以西，面积60675.5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土地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562128元。

2. 公司购买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562128元，由本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资金来源为自筹。

2.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

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交易标的的交付: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建设规划,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将实施整体搬迁, 公司本次购买新厂址的土地使用权是为了解决目前公司尚存在的房产与土地权属不一致即房产属于上市公司而土地使用权属于天兴集团的历史遗留问题, 以搬迁为契机实现房产与土地权属的一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